

# 试论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张 智 辉

过失犯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其理论根据何在？这个问题对于确定过失罪的构成要件，正确认定过失犯罪，运用刑罚有效地同过失犯罪作斗争，以及深入揭示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待自己所从事的一切工作，预防、减少和消灭过失犯罪，都是非常必要的。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各行各业的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同过失犯罪作斗争，特别是同在工作中、生产中玩忽职守、违章指挥、冒险蛮干的过失犯罪作斗争的问题，必将越来越突出。因此，研究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提供同过失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方法，也就越来越显得重要。

## (一)

过失犯罪，就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危害结果的行为。这种行为通过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两种形式表现出来。

1. 行为人应当预见而且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的，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这种过失的基本条件是：第一，根据行为人的年龄、职务、社会公共生活准则以及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第二，根据行为人所处的具体环境，所具备的客观条件以及行为人的科学文化知识、业务技术水平、工作经验，行为人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后果。第三，行为人能够通过停止自己的行为或者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第四，行为人由于自己的错误，没有预见而盲目行动，以致发生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实践中往往有这种情况：一个人的行为引起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但是根据行为时的主客观条件，行为人并不应当预见或者不能够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这就是刑法上所说的意外事件。它同疏忽大意的过失有许多相似之处，如都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但二者有着质的不同。在主观上，后者是应当预见而且能够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没有预见是由于行为人自身的错误（即对社会、对工作、对他人不负责任的态度）造成的。前者对具体的行为人来说没有预见并不是由于自身的错误而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客观上，后者能够采取措施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前者则无法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在法律后果上，后者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要负刑事责任，前者不论造成怎样的严重后果都不负刑事责任。

2.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却又未能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的，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在过于自信的情况下，行为人并非有意识地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自以为能够避免它的发生。因此，它同疏忽大意的过失一样，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是不自觉的。

## (二)

在过失犯罪的情况下，行为人并不是有意识地要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为什么还要他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负刑事责任呢？这是因为危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导致了自己认识上的错误，并在这种错误认识支配下实施了违反规章制度或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的行为所造成的。因此，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有罪过的。

所谓罪过，就是犯罪主体在实施犯罪时对其行为及其后果所抱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也就是支配犯罪分子实施危害行为的意志。因此，对罪过的研究，必然要从意志开始。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意志具有相对的自由。所谓“相对的”，是指：1. 一定的意志只能是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即意志的内容是受客观存在制约的，它不能离开人类（对具体的人来说就是个人）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所具有的认识水平。2. 意志作用的发挥不能超出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即意志的发挥也是受客观存在制约的。所谓“自由”，是指意志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人能够获得对客观存在的规律性的认识，并运用这种认识，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自由地选择行为，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恩格斯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愈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愈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象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sup>①</sup>这就是说，人的意志只有在获得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并运用这种认识决定自己的行动时，才是自由的。意志自由标志着人能够依据自己的认识，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自由地选择自己的行为。一种行为，他可以实施，也可以不实施，可以这样实施，也可以那样实施。意志自由同时还标志着人在自己的意志支配下行动时不仅能够明了自己行为的实际内容，而且能够了解行为的结果及其社会意义。

由此就产生了具有意志自由的人对自己行为的责任，产生了在自己的自由意志支配下实施犯罪时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的主观依据。因为当一个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是由他自己的意志决定的时候，他在客观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就是由其主观上的罪过引起的。他的意志完全可以支配他的行为不对社会造成危害，或者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他却没有这样做，以致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因而他对于社会是有罪的。

在故意犯罪的情况下，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这一点上，其意志是自由的。他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内容、后果及其社会意义，并有意识地危害社会，因而应该受到社会的惩罚。但是在整个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其意志又是不自由的。因为他没有获得对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的认识，这种不认识使他采取了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行为，从而危害到社会的发展。所以社会有必要教育他，改造他，使他获得对这种必然性的认识。这种改造方式的强度和时间的长短是由其在违背社会发展的方向上所走的距离远近，及其罪过的大小和改造的难易程度决定的。

在过失犯罪的情况下，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其意志似乎是不自由的，也就是说不自觉的。但是这种不自由是以能够自由为前提的。因为在过失犯罪中，客观上已经具备了认识行为与结果间的必然联系的充分条件，能不能获得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完全取决于行为人愿不愿意发挥自己实际具有的主观能动性。相反，如果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或者由于行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25—126页。

为人知识技术水平的限制，使行为人无法认识自己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那么这种必然性对具体的行为人来说，就是不可以认识的，而这正是过失犯罪所要排除的意外事件。所以，我们所说的过失犯罪，只是指行为人本来能够获得意志自由，从而选择自己的行为，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是他却在自己的意志支配下，对社会利益、人民安危漠不关心，置若罔闻，采取了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从而导致了行为的盲目性，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可见，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所表现出来的不自由，只是一种现象，在这种现象的后面，包含着行为人的自由选择。当这种选择侵害了社会的利益时，社会就有充分的理由强制行为人运用他实际具有的认识能力去获得对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的认识，以便正确的行动。但是，由于过失犯罪的行为人都希望危害结果不发生，有的甚至还力图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它同故意犯罪相比，其罪过的程度就要轻得多，改造也较容易。

### (三)

过失犯罪，不仅在主观上行为人是罪过的，而且在客观上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安全，对社会的发展起了严重的破坏和阻碍作用。在十年动乱时期，由于“四人帮”的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一片混乱，各种过失犯罪，尤其是重大责任事故不断上升，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安全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国家经济损失巨大。粉碎“四人帮”后，党和政府为扭转这种局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有一些人无视规章制度，严重不负责任，违反公共生活准则和社会主义道德，对自己所担负的工作粗心大意，草率马虎，甚至为了个人利益不顾社会利益和他人安危，以致造成严重后果。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仍然采取令人不能容忍的官僚主义态度，对恶劣的劳动环境熟视无睹，甚至目无党纪国法，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有的单位在事故发生前不采取预防措施，事故发生后不认真检查原因汲取教训，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因此，坚决同各种过失犯罪作斗争，以维护社会的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和顺利进行，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过失犯罪必须负刑事责任，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求每个公民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发现、认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必然规律，以便运用这种对必然的认识指导自己的行动，使自己的行为顺应社会发展的规律，从而避免对社会的损害。对肇事者来说，社会给他一定的惩罚和教育，就会促使他汲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考虑国家和他人的利益，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对待自己的行为。此外，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造成重大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还会使广大职工感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企业的主人，自己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从而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

当然，我们同过失犯罪作斗争，预防、减少和消灭过失犯罪，主要依靠的不是惩罚，而是坚持思想教育和落实规章制度，不断增强全体公民对自己的行为高度负责的自觉性。惩罚过失犯罪，只是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因此，我们要求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时，不仅要考虑行为在客观上的危害，而且要考虑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有罪过，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达到教育和改造犯罪分子，预防、减少和消灭过失犯罪的目的。